

## 第二章个人所得税法

### 二、多项选择题

1. 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可以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收入
- B. 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 C. 员工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
- D. 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的劳务报酬收入
- E. 在职博士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取得的劳务报酬收入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E：按次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的下列利息收入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 B. 国家金融债券利息收入
- C. 个人股票账户闲置资金孳生的利息收入
- D. 国债利息收入
- E.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答案】 BDE

【解析】 选项 AC：没有相关免税优惠。

3. 2021 年个人取得的股票转让所得，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内地个人投资者转让境内上市公司流通股取得的所得
- B.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
- C.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 D.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 E.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答案】 ACE

【解析】 选项 BD：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4. 依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下列关于“每次收入”确定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偶然所得，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B.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C. 一次性劳务报酬所得，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D. 利息所得，以合同约定的应取得利息收入的时间为一次
- E. 连载作品稿酬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答案】 ABC

【解析】 选项 D：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5.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需办理纳税申报情形的有（ ）。

- A. 取得经营所得的
- B.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 C. 有来源于境外所得的
- D. 因移居境外但未注销中国户籍的
- E.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答案】 ABCE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2）取得应税所得（如经营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下列情形中，按照“利息、股息、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其家庭购买的住房
- B. 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将其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
- C. 个体工商户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红利
- D. 个人从任职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期权
- E.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对个人派发的红股

【答案】BCE

【解析】选项A：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其家庭购买的住房，作为“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D：个人从任职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期权，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7. 下列收入中，应按“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房产转租收入
- B. 将房产提供给债权人使用而放弃的租金收入
- C. 将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让渡给他人使用的收入
- D. 私营企业将企业仓库对外出租而获得的租金收入
- E. 个体工商户将私有住房对外出租而获得的租金收入

【答案】ABE

【解析】选项C：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D：具有法人性质的私营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8. 下列各项中，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法人企业为其股东购买小汽车将汽车办理在股东名下
- B. 个人取得的国债转让所得
- C. 个人独资企业业主用企业资金进行个人消费部分
- D. 职工因拥有股票期权且在行权后，取得企业税后利润分配收益
- E. 个人合伙企业的自有利润

【答案】AD

【解析】选项B，属于财产转让所得；选项C、E，属于经营所得。

9. 下列支出，允许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收入中扣除的有（ ）。

- A. 参加财产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 B.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实发工资
- C.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 D. 货物出口过程中发生的汇兑损失
- E. 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不得扣除。

10. 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收入
- B.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收入
- C. 摄影记者在本单位杂志上发表摄影作品取得的收入

- D. 个人取得著作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E.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收入

【答案】ADE

【解析】选项B：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选项C：摄影记者在本单位杂志上发表摄影作品取得的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三、计算题

李某为一境内上市公司员工，每月工资 12000 元，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李某被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 4.5 元/股，共 60000 股。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李某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进行第一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30000 股，该股票当日收盘价 12 元/股，2022 年 3 月 20 日进行第二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20000 股，该股票当日收盘价 10.5 元/股。2022 年 8 月 18 日李某将已行权的 50000 股股票全部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650000 元，缴纳相关税费 1625 元。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李某第一次行权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元。

- A. 55245  
B. 44745  
C. 44190  
D. 28080

【答案】D

【解析】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权的，应合并计算纳税。第一次行权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2 - 4.5) \times 30000 = 225000$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25000 \times 20\% - 16920 = 28080$ （元）。

(2) 李某第二次行权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元。

- A. 26250  
B. 20000  
C. 25440  
D. 27940

【答案】A

【解析】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权的，应合并计算纳税。第二次行权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225000 + 20000 \times (10.5 - 4.5) = 345000$ （元），第二次行权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45000 \times 25\% - 31920 - 28080 = 26250$ （元）。

(3) 李某转让已行权的 50000 股股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元。

- A. 130000  
B. 129700  
C. 65000  
D. 0

【答案】D

【解析】个人将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于行权后进行转让，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上市差价	缴纳	免
非上市差价	缴纳	缴纳
上市股息红利（持股期限不足 12 个月除外）	免	差别化
非上市股息红利	免	缴纳

(4) 李某以上各项交易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元。

A. 492910

B. 54330

C. 427130

D. 62130

**【答案】** B

**【解析】** 李某以上各项交易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8080+26250=54330 (元)